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有關延長【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的公告 — 延長期限的補充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斯凱蘭礦業與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放貸人和借款人同意延長原貸款協議期限。

由於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貸款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均不足 5%，因此，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2015年4月14日發佈之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斯凱蘭礦業與中國黃金香港簽訂貸款協議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此處所用詞彙均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補充貸款協議

放貸人和借款人已簽訂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延長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變動內容，原貸款協議中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

3.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4 日的董事會決議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鑑於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孫連忠先生及姜良友先生於中國黃金集團擔任高管職位，與補充貸款協議中提及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放棄表決。

4.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黃金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約 39.3%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國黃金香港為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境內央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香港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貸款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均不足 5%，因此，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宋鑫先生
主席

香港，2016 年 4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姜良友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John King Burns 先生。